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6/ALB/1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尔巴尼亚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编写国家报告的方式方法

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本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所载准则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A/HRC/6/L.24) 而编写的。

2. 外交部已向国家相关的主管部门介绍了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为编写本报告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本报告是由外交部与司法部、内政部劳工、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教育和科学部、卫生部等部门合作编写的。

3. 报告草案曾提交从事人权保护和增进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便征求其意见。

##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

### A. 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4. 1998 年通过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阐述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序言部分所包含的各项内容中特别规定了“阿尔巴尼亚人民……决定建立一个法治、民主和社会性的国家，保障人权、基本自由，本着宗教上宽容和共存的精神，承诺坚定保护人的尊严和个性，承诺实现整个国家的繁荣，深信国家之间的正义、和平、和谐与合作是人类的崇高价值观”。

5. 《宪法》第 3 条规定：“国家的独立及领土完整、人的尊严、人权和自由、社会正义、宪定秩序、多元性、国家的特征和文化遗产、各宗教共存以及阿尔巴尼亚人民与少数民族的和睦共处和理解，都是我们国家的基础，国家的义务是尊重并保护上述人权和自由”。在这条规定之后，《宪法》中四分之一以上的条款都涉及人权问题以及直接从事保护人权职能的机构问题。

6. 各项基本原则作出明确规定，所有的人权和自由都是不可分割、不可剥夺、不可侵犯的，这是阿尔巴尼亚整个法律秩序的基础。宪法规定的义务是，所有掌管国家权利的机构和机关在履行其义务时，都必须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并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做贡献。《宪法》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要求的义务对于阿尔巴尼亚国民、外籍人士和无国籍人士同样适用。

7. 《宪法》规定了在例外情况下对人权的限制和克减。对人权和自由的限制只能根据法律、为公共利益或为保护其他人的权利目的而实行。这些限制不应当损害人权和自由的基本性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越《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范围，同时都应当与要求这种限制的情况相适应。

8. 《宪法》规定法律面前的平等是保护、尊重、遵守和增进人权的基本原则。如果没有合理客观的理由，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性别、种族、宗教、族裔，也不得因为其哲学或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经济、教育或社会背景以及父母所属群体而受到无理歧视。

9. 《宪法》保障对少数民族的特别保护。少数民族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少数民族有权自由地、不受禁止或限制地表达其族裔、文化、宗教或语言的归属特征。他们有权维持并发展其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归属特征，以自己的母语进行教学，并且参加保护其特征和利益的组织和协会。

10. 《宪法》对尊重、遵守和增进个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由作出了特别的规定。这些规定肯定了对生命的法律保护、对言论、新闻、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的自由的保障，以及对思想和宗教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的保障。《宪法》指出，任何人都不得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也不应当受到强迫劳动。《宪法》保障个人的自由，并保障了确保这项自由的各项原则，此外还规定了可能限制这项自由的各种情况，详尽阐述了确保个人自由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宪法》保障通信的隐私权，国民住宅的不可侵犯、选择住所的权利、禁止驱逐阿尔巴尼亚国民，以及保障私人财产。

11. 《宪法》对政治权利和自由作出了规定，即每个 18 岁以上公民的选举和被选举权，个人参加组织或社团的权利，在公共场所集聚的权利，向政府公共机构提议和提交申诉、见解和意见的权利。

12. 《宪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由作出了规定。《宪法》承认劳动是个人谋取生计的唯一正当方式。另一方面，个人有权参加工会，有罢工权，有领取社会保障的权利。同一章内还对结婚权和成立家庭的权利作出了规定。妇女和儿童享有特殊的保护。在公立学校里，义务性初级教育和普通的中等教育都是免费提供的。

## B.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3. 为达到保护人权的目標，阿尔巴尼亚议会、部长理事会或其他国家机构拟订并通过了一套规范性法律，旨在保障和保护人权。其中一些法律是：《刑法》(1995年—修正案)；《刑事诉讼法》(1995年—修正案)；《民法》(1994年—修正案)；《民事程序法》(1995年—修正案)；《劳工法》(1995年—修正案)；《行政程序法》(1999年)；《家庭法》(2003年)；《选举法》(2008年)；《“因工伤事故而长期患病者地位”法》(1994年—修正案)；《“孤儿地位”法》(1996年)；《“大学前教育体制”法》(1995年)；《“在公共场合集会权”法》(1996年)；《“盲人地位”法》(1996年)；《“关于新闻媒体”法》(1997年)；《“关于私营和公共电台及电视台”法》(1998年)；《“关于囚徒权利和待遇”法》(1998年—修正案)；《“关于执行刑事徒刑”法》(1998年)；《“关于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避难”法》(1998年—修正案)；《“关于调解人”法》(1999年—修正案)；《“关于残疾人(截瘫患者和四肢瘫痪者)地位”法》(2000年—修正案)；《“关于政党”法》(2000年)；《“关于司法警察组织结构和职能”法》(2000年—修正案)；《“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形式和职能”法》(2001年—修正案)；《“司法部的组织结构和职能”法》(2001年—修正案)；《“关于职业教育和培训”法》(2002年)；《“关于律师职业”法》(2003年—修正案)；《“关于保护证人和与司法机关合作者”法》(2004年)；《“关于社会福利和保障”法》(2005年)；《“关于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法》(2006年)；《“关于国家警察”法》(2007年)；《“关于领养程序和阿尔巴尼亚领养委员会”法》(2007年)；《“关于司法机关权利职能”法》(2008年)；《“关于私人法警服务部门”法》(2008年)；《“关于保护个人资料”法》(2008年)；《“关于外国人”法》(2008年)；《“关于监狱看守警察”法》(2008年)；《“关于法律援助”法》(2008年)；《“关于公共卫生”法》(2009年)。

1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宪法》、作为我国国内法律体制组成部分的经批准的国际协议和不断得到修改和完善的阿尔巴尼亚法律，都保障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遵守和有效落实和执行。

## C. 保护人权的体制性框架

### 1. 法院

15. 《宪法》第七条规定：“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施政体制所依据的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利机关的区分和平衡”，从而保障确立法制和民主国家。根据《宪法》，《宪法》所承认的自由、财产和权利不得受到无适当的法律程序的侵犯。任何人为了保护其宪定的与合法的权利，自由和利益，并且在受到指控的情况下，都有权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得到法律所确定的独立公正的法院所进行的适当的公开审讯。司法的权威由根据法律建立的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以及一审法院来行使。《宪法》指出，法官是独立的，法官仅受到法律和《宪法》的约束。司法体制的独立性也得到有权任命、调换或解雇法官的独立组织结构来保障。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成员是：同时兼任最高司法理事会主席的共和国总统、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司法部长、由国民大会选举的三名成员，以及由国家司法会议选出的各级法院的九名法官。

16. 宪法法院是保护人权的极端重要的机构。这一法院保障对《宪法》的尊重和履行，提出《宪法》的最后结论，并对个人在用尽所有司法保护的补救办法之后通过适当的司法诉讼程序提出的有关宪定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申诉所作的最后裁决。

17. 为了实现司法体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独立性和效率，我国已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法律框架，涉及到司法权利(一审和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和严重罪行法院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 2. 检察官办公室

18. 根据《宪法》，检察官办公室以国家的名义行使刑事起诉的职能，并代表起诉机构。“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和职能”法规定：“检察官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其职责，并开展其尊重和履行公正、平等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以及保护合法的人权、自由和利益原则的职能”。

### 3. 人民律师(调解人)

19. 调解人是宪定的独立机制，其职责的目的是，因为公共行政机构以及代表公共行政机构行事的第三方的非法和违章的行动和不行动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利益可能受到侵犯的时候保护这些合法的个人权利、自由与利益。

20. 调解人是由国民大会所有成员中五分之三的多数选票选出的，任期 5 年，可以连任。调解人的机制由作为单独行使权威的调解人及调解人办公室组成。

21. 调解人的机制依据公正、保密、专业精神和独立性的原则，遵循“关于调解人”法(1999 年、2000 年和 2005 年修正案)，开展保护人权和自由的行动。调解人在发现公共行政机构犯有侵犯人权和自由行为时，有权提出建议并提议采取措施。

### 4. 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

22. 对于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方面，不仅由于阿尔巴尼亚政府参加国际组织而承担了义务，而且也是基于阿尔巴尼亚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之间长期以来和平共处的现实，对此阿尔巴尼亚政府建立了负责处理少数群体所面临的问题的体制结构。为了鼓励接纳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参与我国的公共生活，2004 年建立了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并自此以后一直作为与阿尔巴尼亚政府有密切关系的咨询机构来运作。该委员会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各组织和协会合作，以便加强尊重和落实阿尔巴尼亚少数群体的权利。委员会对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提议具体的措施，为改善所有地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状况作出贡献。委员会成员是少数民族的代表(希腊人、马其顿人、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语言群体代表(罗姆人和阿罗蒙/瓦拉几人少数群体)。该委员会得以确定并向政府提出少数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并为此提议解决办法。

### 5. 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和机制

23. 外交部人权、少数群体和报告科监督阿尔巴尼亚在人权领域里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并与其他机构合作处理保护、尊重少数群体权利以及协调和执行少

数群体方面政策的问题。其目标是与少数群体社团代表建立官方的对话，并促进旨在维护和发展少数群体语言、文化、宗教和民族特征的活动。

24. 2007 年建立的跨政府各部门儿童权利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它保障将涉及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纳入发展战略之中。该委员会监督“国家儿童战略及其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2006 年在劳工、社会事务和均等机会部(下称“劳工部”)内建立的儿童问题技术秘书处负责监督“全国儿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与其他机构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在县市层面的保护儿童权利股负责区域范围的保护儿童权利工作。

25. “关于消除童工”问题全国指导委员会(2001 年)由劳工部长担任主席，这是负责将童工问题纳入国家政策拟订工作的最高级别的机构。与劳工部密切合作建立了“消除童工股”，监督童工现象的扩大情况。这些结构都是根据“国际废除童工计划”的框架而建立的。国家就业服务部监督涉及就业、职业培训和资格认定方面的执法情况。国家劳工检察署确保国家和私营法律实体执行劳工法的情况，其中包括对童工现象的检查。

26. 2005 年建立的全国残疾人问题理事会由副总理担任主席，保障对残疾人的权利及其参与所有社会生活所作的保护。2006 年在劳工部内建立的残疾人问题技术秘书处负责监督“国家残疾人问题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7. 劳工部经由其不同的结构，成为在劳工、社会事务、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领域内的关键性负责、协调、支助与监督权利机构。与该部(性别平等科和制止家庭暴力措施科)密切相关的均等机会管理署负责开展的任务是在诸如男女平等、技能/能力不均等、少数群体问题、各代人之间及种族间不平等、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及涉及性别的暴力等领域内拟订和发展促进平等的政策。社会服务政策管理署的任务是为保护残疾人、青年、老年人和贫穷家庭的权利而拟订并完善政策及法律。国家社会服务部门是社会保护领域里各项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机构。

28. 劳工部内罗姆人少数群体技术秘书处负责监督在“改善罗姆人少数群体生活条件”的国家战略中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29. 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委员会是由政府中央机构高级政治代表组成的，并负责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2009 年建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

30. 打击人口贩运斗争全国协调员办事处(2005 年建立)协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打击人口贩运斗争的机构之间的工作。反人口贩运股与之密切协作开展工作。2006 年在全国 12 个县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斗争区域委员会, 以便防止人口贩运现象, 保护人口贩运的可能受害者, 同时在警察部门内运作行政方面的特别机构, 以便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非法的人口贩运活动。

31. 2007 年起, 保护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科与国家警察总署密切合作, 在中央层面上开展活动。在区域层面上, 各县警察总署内建立了保护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科, 委托其开展的任务是防止、打击家庭暴力, 对儿童的暴力, 以及保护儿童不受刑事罪行的侵害, 并保护儿童不卷入刑事犯罪活动。

32. 2008 年建立的与调解人有密切联系的防止酷刑股, 旨在保护审判前受拘押者和已被判刑者的权利。该股与调解人机制密切协作, 开展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任务。

#### D. 国际义务

3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签署了大量的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公约。

34. 此外, 阿尔巴尼亚并加入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该项《公约》的第 1、2、3、4、5、6、7、8、11、12、13、14 号议定书; 《保护少数

民族框架公约》、《欧洲社会宪章》、《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欧洲理事会的其他公约。

#### E. 国际法优先于本国法律的地位

35.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际法与本国法相比享有优先的地位。《宪法》规定阿尔巴尼亚国家政府有义务执行国际法。《宪法》第 122 条规定，议会批准的每项国际协议在《官方通报》中出版之后就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这些法律可以直接执行，但是，没有自动的可执行性以及执行时需要颁发法律的情况例外。根据法律批准的国际协定优先于与之相悖的本国法律。如果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的有关加入该组织的国际协议中明确规定该组织所制订的准则应当在国内得到直接执行，那么该国际组织颁发的准则如果与本国法律有冲突，就占优先地位。

#### F. 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

36. 阿尔巴尼亚主管当局与人权机制有着切实有效的合作。阿尔巴尼亚始终坚持原则立场，并且持续地向特别程序表达其以透明方式充分合作的意愿。对此，2009 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积极地响应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尔巴尼亚的要求。

37.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接待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访问(1997 年、1998 年、2000 年、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8 年的特别访问)。阿尔巴尼亚政府同意向该委员会公开相关报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最后一次访问是 2009 年 3 月进行的。

38. 2007 年 9 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得到欧洲人权专员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的访问。他的访问目的是就尊重人权问题起草一项评估报告。

39. 2008 年 3 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接待了《少数民族问题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代表团的访问，以便在根据《框架公约》开展的第二个监督周期背景下起草一项《意见》。

40. 报告所涉阶段里举行的所有选举都得到了由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率领的国际监督代表团的监督。

41. 2003-2009 年阶段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就其履行国际人权条约所要求的承诺的情况提交了定期报告，并根据要求提出了进一步资料。条约机构向我国政府提交了最后建议，建议已经反映在新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之中。同时，阿尔巴尼亚正根据国际人权公约编写其他的报告。

### 三、实际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针对歧视提供的保护

42. 《宪法》第 18/2 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性别、种族、宗教、族裔、语言或由于其哲学和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经济、教育或社会背景以及父母的归属情况而受到无理的歧视”。

43. 《行政程序法》规定，公共行政机构在与私人发生关系时应当以平等原则为指导，这就是说，任何人都不得因上述各项理由而得到优惠或受歧视。

44. 《劳工法》禁止劳工领域的任何种类歧视，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或是专业的业务生活之中的歧视。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了平等的权利。

45. 《刑事法》规定，如果在公共服务部门行使国家职能的雇员在公共领域里行使职能时因某人家庭背景、性别、健康状况、宗教信仰、政治见解、工会活动或由于某人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而实行歧视，并构成设立不公正的优惠、拒绝一项权利或拒绝法律规定的福利，则构成刑事罪行。

46. 根据 2007 年通过的“关于对刑事法的一些修正”法，已经在《刑事法》第 50 条补充规定涉及到性别、种族、宗教、民族、语言、政治、宗教或社会见解和信仰的动机所犯的刑事罪行，构成使案情更加严重的情况。《刑事法》规定，出于歧视动机的酷刑行为应当被判处 4 至 10 年的监禁。该法律并规定，由于家庭背景、性别、健康状况、宗教信仰、政治见解、工会活动或由于某人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而侵犯国民的平等地位，构成设置不公正特权，拒绝依法规定的权利或福利，可被处罚款或最长达 5 年的监禁。煽动不同民族、种族或宗教之间的仇恨与纠纷，撰写或传播这类内容的书面言论构成刑事罪行，可处罚款或最长达 10 年的监禁。

47. 在教育领域里，“关于大学前教育系统”法保障所有国民受教育的平等权利，而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语言、性别、宗教、种族、政治见解、健康状况和经济条件如何。

48. 以下涉及健康方面的各项法律规定了各自领域里避免任何形式歧视的特别条款：“关于性别平等”法、“关于国家警察”法、“关于审判前受拘禁者及囚徒权利和待遇”法、“关于内政部内部检查服务局”法、“关于保护个人资料”法、“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内电子通讯”法、“关于防止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关于外国人”法、“关于公开拍卖”法、“关于体育运动”法等。

49. 阿尔巴尼亚并没有禁止歧视的特定法律，但是，民间社会已经拟订了一项反对歧视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得到各利益攸关方的咨询。

## B. 保护生命

50. 对于作为所有其他权利渊源的作为基本权利的生命权，阿尔巴尼亚法律充分保障这项权利。阿尔巴尼亚《宪法》第二十一条保障个人的生命得到法律保护。《宪法》的这项先决条件已反映在所颁布的一系列承认保障这项基本宪定权利的一系列法律和细则之上。

51. 阿尔巴尼亚国家政府批准了欧洲理事会第 13 号《议定书》，使阿尔巴尼亚法律能够废除对任何种类的刑事罪行判处死刑。为了防止可能威胁到个人生命和健康的刑事罪行，法律规定了坚决而严厉的刑事措施。

52. 完整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可以保障生命权和健康权。我国的保健机构根据世界上的最佳做法实施治疗疾病的程序，从而保障十分现代的疾病治疗方式。全国各地有一个保健机构网络，提供维护生命和保护生命的服务，有大量的医生和助理人员供职。

53. 由于采取了法律和组织方面措施，复仇(仇杀)现象已有了很大限制(《刑法》将复仇规定为刑事罪行)，但在当今的阿尔巴尼亚社会中仍然持续存在。

### C. 言论自由

54. 言论自由得到《宪法》第二十二条的保障。报界、电台和电视广播的自由得到保障，而以前对通信方式的查禁目前已受到禁止。法律可规定核准电台或电视台的运作。

55. 平面和电子媒体是实现言论自由的两种最重要方式，它们享有特殊的地位。这一情况的一种体现就是“关于媒体”法仅有一个条款，规定媒体是自由的，而新闻自由受到法律保护。市场上流通的大量报纸和杂志表明平面媒体形式的言论自由有自己的空间。电台—电视台活动也受到特定法律的约束，保障新闻的公正性、获得信息的权利、尊重政治见解、宗教信仰、人的个性，尊严及隐私。保护未成年人在这些领域中的利益，得到特别关注

56. 《刑事法》中没有对口头言论罪行作出规定，但是这项法律将侵犯人格的健全性和尊严性的侮辱和诋毁(诽谤)规定为刑事罪行。该项《法律》规定阻止国民行使言论自由、阻止在公共场所聚集或示威的法定实体应承担刑事罪责，对其规定了罚款惩处或最高达 6 个月的刑期。

### D. 儿童权利

57. 《宪法》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提出了特别的条款。国家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由的框架内，有义务满足儿童对身心福利、良好的教养、教育、就业、智力发展的需要，有义务保障便利法院内对儿童审判的程序，并确保儿童不遭受暴力、虐待、在工作中的剥削，特别是如果他们还未到达法定的劳动年龄，据此可能损害其健康，危及其生命或其正常的发育。

58. 《家庭法》广义地规定了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并将国际文书的一般原则纳入了保护儿童权利的领域。该法特别关注儿童的待遇和护理情况，父母的义务，父母行使责任的情况，对童工的认可，如果儿童工作则有权得到的看护，以及国家对没有父母照看儿童的体制性义务。

59. 《刑事法》将针对未成年人所犯的罪行定为刑事罪行，并且对根据最终裁决被宣布对儿童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规定了严厉的判决。“关于社会福利和保

险”法规定了确保为贫穷的个人和群体因为其经济、身心和社会能力及机会有限(包括儿童)而向其提供社会福利和保险的措施。

60. 《劳工法》和关于适用劳工法的细则保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界定了儿童最低劳工年龄(16岁),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规定了劳动的时间长度,工作的难易程度,健康体检,等等。“关于社会福利和保险”法规定了确保贫困个人和群体社会福利和保险措施,因为这些人(包括儿童)的经济、身心和社会能力有限,其机会也有限。

61. 涉及健康的法律规定了为儿童提供的必要服务以及在儿童出生前后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而一律提供的保健护理福利。“关于公共健康”法旨在保护儿童的健康,儿童的免疫及保护儿童不涉烟酒。这一领域的政策和战略旨在持续地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并改善生活质量,逐渐导致减少妇女儿童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62. 在教育领域里的法律、政策和战略旨在保障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保障优质的完整的教育、对大学前教育系统的课程和结构改革。对此特别重视确保来自贫穷阶层的儿童、罗姆儿童、残疾儿童的最佳教育,为此特别优先重视完整的教育。在提高小学上学率背景下,必须强调指出,全国范围的辍学率正日益下降。义务性教育的学校招收率达89%,而较高年级的义务性教育入学率达94%。完成学业的比率以及从一年级起一直完成了五年级学业的学童比率为98%。

63. 一系列的法律,例如“关于禁止家庭暴力措施”法、“关于领养程序和阿尔巴尼亚领养委员会”法、“关于法律援助”法、“关于审判前受拘禁者和囚徒权利及待遇”法,都规定了保障对儿童权利提供保护、防止家庭暴力、对儿童的虐待、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的权利等条款,为触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并为青少年罪犯规定了特别的待遇。

6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关于与司法地区法院密切联系建立起诉青少年的特别刑事司法部门”的总统法令(2007年)在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背景下,规定对青少年的起诉和审判应当在特别的司法部门里进行。

65. 在《全国儿童战略》(2005-2010年)及其《行动计划》中,制定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目标和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的均等机会,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族裔、残疾状况、出身的地位如何。这项《战略》所涉领域是:儿童的生存、儿童的保护、儿童的成长、儿童对社会的参与和接触。

66. 《贫穷儿童的领养看护战略》(2008 年通过)规定了领养是一种替代性服务, 以此保障儿童的权利。

67. 2008 年, 劳工部采取举措, 草拟了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特定法律。

#### E..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 1993 年起,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一承诺所带来的一项重要义务就是设置一项完整的法律框架, 以期完全避免或尽量减少掌握权威的实体行使身心酷刑的案例。

69. 《宪法》指出, “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事法》的一些补充和修正案”法(2007 年), 修改了《刑事法》第 68 条,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提出了定义。更具体地说, 酷刑是指“一名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对另一人施行的蓄意造成身心极端痛楚和苦难的行为, 而在此人唆使、赞同或默许下所造成的这种痛楚或苦难是为了: (a) 向其或第三者索取信息或逼供; (b) 对此人或第三者所从事或被怀疑曾经从事的行为进行惩罚; (c) 恫吓或要挟此人或第三者; (d) 出于基于任何种类的虐待的任何理由; (e) 或任何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70. 《刑事程序法》规定,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1. 《警察职业道德法》禁止警官在行使职责期间的任何暴力行为, 并要求他们执法并保护人权。

72. “关于国家警察”法指出, 国家警察的任务是依法、以尊重和履行人权和自由的方式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 此外还规定了国家警察使用武力和武器的情况。

73. “关于审判前受监禁者和囚徒的权利和待遇”法《修正案》旨在遵循国际法律保护, 尊重和落实审判前受拘禁者和囚徒的权利。这项法律禁止对制止暴力行为、制止试图逃离关押场所并无必要的使用武力, 并在执行命令时十分被动情况下平息暴动, 并同时禁止使武力或威胁性器具。

74. 涉及酷刑的问题在其他法律中也作出了规定, 例如《刑事程序法》,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和职能”法》、《“关于看守警察”法》, 以及大量的细则。

75. 在根据涉及到尊重和落实人权并避免任何形式的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的阿尔巴尼亚法律而履行的各项义务过程中，一系列的机构在这一方面履行了职责，例如所有审判阶段的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机构、司法部和内政部。

76. 一项先进的积极事件就是调解人与高层的国家主管当局合作，承诺履行阿尔巴尼亚国家对《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要求其缔约国建立“防止酷刑独立机制”。2008年，对于“关于囚徒权利和待遇”法通过了一些修正案，其中确定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职权和权威，并规定了在该机制开展业务期间的保障及监督形式。该机制有权经常地监督那些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拘禁场所内的人、受逮捕或监禁的人的待遇，以期避免对这些人施以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有辱人格的待遇。该机制根据其调查结果或它自行证实的申诉，向主管当局提出采取措施调整确定情况的建议，此外还建议行政措施或对负有责任的人提议进行刑事起诉。

#### F. 保护少数群体

77. 《宪法》认为少数民族是阿尔巴尼亚社会中不可分割而且十分重要的部分。《宪法》保障少数民族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中在法律面前的充分平等，并承认少数民族有权“自由地、不受禁止或限制地表达其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归属情况；以及有权“维持并发展其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归属”，学习并接受其母语教育，并参加保护其身份特征和利益的组织和团体”。

78.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并没有特定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但是各种不同的法律分别地对尊重和落实少数群体权利作出了规定。除《宪法》外，对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作出规定的法律还有《刑事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程序法》、《劳工法》。《选举法》、《“关于调解人”法》、《“关于大学前教育体制”法》、《“关于在公共场所聚集(集会)”法》、《“关于公共和私营电台和电视台”法》、《“关于政党”法》、《“关于新闻媒体”法》、《“关于国家警察”法》、《“关于审判前受监禁者和囚徒权利及待遇”法》，以及大量的细则。

79. 1999 年，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了《少数民族问题框架公约》。就《宪法》而言，该《公约》具有自动的适用性，并且与其他法律和细则一起构成了保护少数民族的法律框架。

80. 在阿尔巴尼亚的现实社会中两大类少数群体：少数民族，例如希腊人、马其顿人、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少数民族，此外还有所谓族裔——语言少数群体，例如罗姆人少数群体和瓦拉几/阿罗门少数群体。这两个种类的区别在于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母国；而少数语言群体没有母国，但是由于具有区别于阿尔巴尼亚语的不同语言特点而同多数居民有区别。这种少数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区分在两个种类所享有的权利方面并不存在任何区别。

81. 阿尔巴尼亚国家保护并促进少数民族的文化。法律框架为少数群体代表参加文化团体以便维持并保护其文化和民族特征创造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政府也已从国家预算中拨出的经费来支持这些团体的活动。少数民族在平面和电子媒体中拥有的空间也达到这一目的。有几十种用少数语言发表的报纸和杂志。电视和电台广播中有很多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这是少数民族占当地居民多数的所有地区的实际现实。

82. 为维持和保护少数群体语言的目标所采用的各种方式还包括以这些语言进行的教育。阿尔巴尼亚法律为义务性九年级和少数群体高等教育年級的母语教育创造必要条件，而希腊语的教育在大学层面传授。我国政府认识到教育在民族语言中的作用，为此在预算中拨出大量经费。由于少数民族语言传授的课程听课的学生比较少，教科书的印刷费用比为阿尔巴尼亚学生提供教科书的印刷费用高出 20 多倍。在少数群体占当地居民中多数的地区，即使上学的只有 2、3 名学生，学校仍然开放，而全国平均的学生与教师比率一般为每位教师就有 30 学生。

“大学前教育战略”旨在“保障获得所有等级教育的机会，确保学生不因种族、族裔、残疾状况或宗教而受歧视”。

83. 自 1992 年第一次民主选举以来，少数群体在阿尔巴尼亚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过去十年来一直代表我国少数民族的“人权党”就是所有执政联盟(右翼、中立和左翼)的成员。

## G. 罗姆人少数群体

84. 罗姆人少数群体面临一系列的问题，例如贫穷、教育水平低下、艰苦的生活条件和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但并不作为一个社区本身而受到歧视及待遇。阿尔巴尼亚政府顾及罗姆人社区的困境，试图改善这一社区的生活条件，承诺在2003年执行“改善罗姆人社区生活条件”国家战略。拟订这一战略的依据是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问题的评估，战略是通过政府、罗姆社区代表和民间社会根据罗姆群体的要求，以及阿尔巴尼亚国家的实际落实能力和机会而开展的合作来制定的。根据这项战略，阿尔巴尼亚政府承诺在一般的社会政策框架内处理罗姆人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问题。

85. 在争取实现战略的目标及其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在社会保护领域里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改善罗姆社区的机会和社会福利，实行促进罗姆人社区就业的特别方案、尤其是罗姆人妇女的就业，职业/专业培训，为罗姆人儿童建立社区服务，接纳罗姆人街头儿童融入社会，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面对暴力所提供的保护，向社区各家庭宣传介绍社会保护体制、经济援助方案、社会护理服务可带来的福利，非政府组织支助方案，等等。根据部长理事会“关于补偿贫困阶层身份证费用”的决定，免费向这一社区的人提供身份证。

86. 教育部为罗姆儿童的教育发起了“第二次机会”举措，提高了幼儿园和学校的上学率。关于包括无出生证的罗姆儿童入学准则改善了罗姆儿童的入学状况。在罗姆人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里，为罗姆语言的教学创造了必要机会，但是由于缺乏教职员并缺乏对这一社区的了解，这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罗姆人文化和传统已被纳入国家关于文化遗产的一揽子项目之中。

87. 目前正为这一社区以及为全体居民的保健服务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母婴护理、罗姆人儿童的疫苗接种，保健教育服务，生殖健康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等等。

88. 在住房领域里，对于住房需要、供水和污水排放系统、以及对有罗姆人居民的地方政府的机构内部街道网络的评论工作业已结束。并在“关于建筑社会性住房”项目的框架内为罗姆人社区提供住宅。

89. 2008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加入了“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承诺实现在就业、教育、住房和保健领域的目标，并促进和支持罗姆人少数群体对这一进程

的参与和加入。2009 年拟订了“国家行动计划”，以便与中央机构、地方政府、罗姆人组织、民间社会合作，并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落实这项“战略”。对此也应当提及罗姆人组织在收集数据、确立需要和提交具体建议方面所作的贡献。

#### 四、挑战、成就、最佳做法

##### A. 男女平等

90. 男女平等原则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以及在其他的法律和细则中占有重要地位。在 2008 年通过的“关于社会上男女平等”法中对于性别歧视作出了定义，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

91. 《行政程序法》肯定了行政主管当局不因性别理由实行歧视的原则。《劳工法》、《“关于公务员地位”法》及其他法律和细则为在工作关系中不歧视妇女而建立了完整的法律框架。但是，可积极参加工作年龄的妇女中就业(据官方数据)比率为 50%，相对较低，而其原因主要是非正式部门内就业的妇女比率较高。妇女占阿尔巴尼亚失业者中的 50%(总人口中失业率为 13.2%)。在其他一些部门里，妇女占就业人口中的多数(在加工业里妇女就业比例为 68%，在银行业、教育和卫生领域里占 54%)。

92. “关于社会上男女平等”法(2004 年)是这一领域里第一项完整的法律。这项法律由于没有明确规定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政府机构因此无法适用。2008 年通过的“关于男女平等”法取代了 2004 年的法律，对公共生活中男女平等的基本问题，对保护和平等对待男女问题、对行使权利方面机遇和机会均等方面、以及妇女参与和支持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等问题作出了规定。法律旨在为防止基于性别实行的歧视而确保有效保护，提出了保障男女机会均等，并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的措施。根据该法，负责推进男女平等的既定机构有：(a) 由劳工、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长担任主席的“国家男女平等理事会”，这是为政府和其他中央和地方机构拟订提议和建议的咨询机构。理事会承诺采取并促进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保证在所有领域里，尤其是政策、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平等接纳男女；(b) 负责执行这项法律及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方案的主管机构是劳工部的机会均等政策总署；(c) 中央和地方的男女平等的雇员网络。

93. “国家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战略”(2007年—2010年)旨在促进实现男女平等的对话,确保男女平等地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享受各项权利的均等机会,并且使其个人的潜力用于造福社会;加强司法系统的保护和行动,帮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将重点明确放在防范措施之上,从而消除家庭暴力和虐待的根源。这项战略的一个目标是在生产活动中接纳作为家庭户主的妇女、受强暴和被贩运的妇女、残疾妇女、失业的罗姆人妇女、农村妇女等等。“行动计划战略”为解决男女平等、防止家庭暴力问题提供了具体措施。

94. 消除教育领域里对妇女的歧视是广泛地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基础。由于这一领域里全面而适时的法律框架,例如“关于大学前教育”法、“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内教育和职业培训”法、“关于高等教育”法,98%的女童得以接受义务性9年制教育,而其中53.4%升入中学。另一积极的指标是,近年里,阿尔巴尼亚大学的女性毕业生将近男性毕业生的两倍。

95. 为了增加女性在社会上的代表性,“关于社会上男女平等”法规定各级政府机构中30%以上的职位都必须订有对男女一视同仁的指标。2008年通过的新的《选举法》规定在2009年举行的阿尔巴尼亚议会议员选举中,议员候选人中应当有30%为女性。

## B. 家庭暴力

96. 《家庭法》在关于家庭暴力的案例方面规定,当配偶中一方显然不履行其义务并危及家庭利益时,法院应当根据另一方配偶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

97. 《刑事法》对处理家庭暴力规定了一些条款,并对案例中涉及未成年人受害者、怀孕妇女受害者设置了加重案情的定义,此外还对因刑事罪行导致的结果规定了加重案情的条款。对《刑事法》的持续修正不仅仅为保护儿童和妇女不遭受虐待、性虐待、贩运、被迫卖淫、卷入色情制品、猥亵行为方面提供的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而且随着法律方面的持续发展,也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案例导致对这种刑事罪行的肇事者所进行的惩处。

98. “关于制止家庭暴力措施”法(2006年)旨在以适当的法律措施,以及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的法律措施,来防止和减少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其中特别关注儿童、老年人和残疾者。这项法律旨在建立一个协调的机构网络,适

时地对家庭暴力案采取行动，并由法院立即发出保护令。这项法律是由民间社会通过 20,000 选民对阿尔巴尼亚议会提出的倡议所导致的结果。参与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政府也为这项法律作出了特别的贡献。这项法律规定国家机构对家庭暴力具有义务和职能，法律并规定法院有权利对施暴者发出保护他人令，这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机制。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政府机制是：劳工部、内政部、卫生部和司法部。负责这方面问题的各部关于实施和执行这项法律的《合作协议》，旨在建立所有机构责任的合作机制。目前已经就建立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体制而通过了一系列细则，并且通过了关于防止、查明和减少家庭暴力的措施。

99. “国家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尽量减少家庭暴力现象的具体行动计划而将家庭暴力问题纳入公共政策。这项文件所涉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提高大众对家庭暴力现象的认识，实行法律和行政保护，帮助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个人。这项战略对防止、打击家庭暴力，并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具体措施作出了规定。

### C. 人口贩运

100. 贩运和利用色情业剥削妇女是侵犯人权的最丑恶形式，这尤其在 90 年代是阿尔巴尼亚非常令人担忧的现象。由于建立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并且形成了防止、保护和康复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政府结构体制，阿尔巴尼亚已经不再被认为是色情业贩运人口的过境国或目的国，也不是接受监督制度的国家，而是一个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国家。

101. 这一领域的法律措施旨在防止贩运妇女和逼良为娼，并旨在严惩这些罪行的肇事者，为此明确规定并扩大了使罪行更加严重的情况。2001 年开始至今，《刑事法》先后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罪行：“贩运人口”、“贩运妇女”、“贩运儿童”、“传播色情制品”、“帮助非法跨越国境”、“虐待未成年人”，法律惩处逼迫儿童从事劳作、乞讨和其他服务从中进行剥削的现象。此外，“关于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法(2004 年)、“关于保护证人和与司法机关合作者”法(2004 年)、“关于宣布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暂停帆船”法(2006 年)也都是为达到这一目的。

102.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01年通过,并得到持续的加强)主要是针对以下的几个大方向:(a)调查并从刑事上追究贩运人口罪行;(b)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及证人;(c)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贩运和再贩运。打击贩运儿童并保护是贩运行为受害者/可能受害者的儿童的斗争仍然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一项主要事务。此外,还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设置了制止贩运儿童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来解决贩运儿童的问题。“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战略”及两项战略的“行动计划”(2008年—2010年)是在国家体制、国际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经过全面的协商进程而拟订的,而参与方对此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03. 在执行这项“战略”中,建立了查明和惩处这一罪行肇事者的相关政府体制以及保护和康复受害者及受到危险的社会阶层的特别体制。全国各地都有行政体制和机构来防止并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保护受人口贩运威胁的儿童。

104. 现已组织开展了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一系列活动,并且为弱势群体(年轻人、妇女和儿童、面临社会问题的家庭、教育水平低下的家庭、罗姆人儿童等)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为了防止受威胁阶层中发生人口贩运的事件,通过执行有关义务教育法并对其在公民登记办事处的登记,而为将其接纳和融入社会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为所有辍学的人提供职业教育(培训)。教育部已经纳入了关于提高对人口贩运危险的认识的高中课程。2007年以来,内政部为公民提供了每天24小时运作的免费电话线,以便举报人口贩运案例。此外还为培训执法人员采取了措施。关于防止以儿童为目标的性旅游的《行为准则》得到国家旅行部监督,目前也已经通过。2008年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数据库》。

105. 《关于建立加强辨认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介绍转送机制的合作协议》(2005年),目的是要在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全国的运作网络,以便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辨认、安全、转送、保护和康复服务。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接待和康复中心是为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作出最大贡献的,并且在确定人口贩运受害者所需要的服务种类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06. 国外和本地非政府组织为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以及防止这一现象作出了特别的贡献,这些组织向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受威胁的群体、尤其是儿童提供康复和预防服务。

107.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斗争中的这些法律和组织体制性措施所带来的具体结果就是粉碎了 200 个犯罪集团，其中包括犯有诸如人口贩运和逼良为娼等严重刑事罪行的肇事者。从而在防范这些刑事罪行方面、以及在康复受害者方面都取得了成就。

#### D. 打击腐败的斗争

108. 打击腐败的斗争是政府的一个关键性优先事项。上一次的透明国际报告在 180 个国家里将阿尔巴尼亚列为第 85 位，其印象指标为 3.4。2008 年，这项报告将阿尔巴尼亚列为打击腐败的前 10 个国家之一。阿尔巴尼亚是巴尔干国家中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最显著进步的国家，其印象指标提高了 0.5 分。

109. 2009 年跨领域的“防止、打击腐败及透明施政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包含了具体的体制性措施，已经得到批准和执行。为符合欧洲理事会关于腐败问题的标准而拟订的针对民事和刑事法的修正案已得到批准。

110. 目前已经建立了商业领域全国登记中心，并且已作为一站式办理点充分运作。已经为大型企业设置了网上付税系统。业已建立了网上电子采购系统，电子采购已经开始。已经建立了采购方面宣传支助机构，以便确保监督，保障采购程序。70%不必要的证书和许可已被废除(2005 年时 187 种不同证书现已减少为 64 种)。“国家证书发放中心”目前正作为一站式服务点运作。我国政府也正在建立一个国家规划登记处。

111. 我国政府改革了大学毕业生的评定体制以及入学招收体制，从而结束了在大学入学招收方面令人憎恶的腐败做法。

112. 我国政府已将行政费用从国民生产总值的 3%减少到 2.1%，从而结束了渎职官员滥用和挪用纳税人资金的做法；特别是税务和海关事务部门在收税方面超越了原订的计划，使税收更增加了 25 亿美元。这一情况再加上收益管理适当，使我国连续三年能够有补充性预算。由于依据新的税务法对税务行政管理进行了改革，税务总局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113. 同时还建立了其他负责打击腐败斗争的体制性结构(如反腐败工作队、部长理事会内的内部行政调查和反腐败部门、内政部内的内部调查服务署)。在所有相关的机构里都加强了内部行政和财政管制。

114. 政府相关方案中另一内容就是积极地接纳民间社会参与监督反腐败措施的案例并调查腐败方面的案情。

## 五、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在人权领域里的优先事项

### A. 国家层面

1. 改进本国法律，使之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2. 履行在“全国落实稳定计划及相关协议”框架内在人权领域所作的承诺。
3. 颁布并执行制止歧视的法律。
4. 改革司法体制，保障司法职权的独立性，目的在于确保行使人权的有效司法体制。
5. 遵循国际标准，增进审判前受拘捕者和囚徒的权利。预防并尽力制止酷刑，改革监禁体制。
6. 增进儿童权利。颁布并执行“关于儿童权利”法。
7. 增进妇女权利；增进男女平等并防止家庭暴力。
8. 遵循在国际上所作的承诺来增进少数群体的权利。
9. 根据 2005-2015 年推行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行动计划来执行“罗姆人战略”。
10. 增进残疾人权利。
11. 防止有组织的罪行和腐败，并与之开展斗争。
12. 为增进人权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3. 在外交部网站上发表国家报告，国际人权机构的报告和结论，并加强落实各项建议的机制。

## B. 国际层面的优先事项

1. 在联合国组织、欧洲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履行阿尔巴尼亚在国际上的人权方面承诺。
2. 全面批准人权公约。
3. 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增进和保护人权。
4. 致力于实现“千年目标”。
5. 为增进人权做贡献，支持通过关于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和自由文件的各项举措。

## 六、非政府组织名单

本国家报告曾送交以下非政府组织以征求意见：

阿尔巴尼亚人权集团、阿尔巴尼亚赫尔辛基委员会、阿尔巴尼亚人权中心、儿童人权中心、儿童联盟、阿尔巴尼亚创伤和酷刑康复中心、阿尔巴尼亚妇女独立论坛、妇女和民间社会机构。

-- -- -- -- --